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家佑

被告 陳景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3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,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